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千零三十四至一千零三十八

都察院
五城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三十四

都察院

五城米廠

米廠○中城糴米官房二所。一設正陽門外鷄兒衚衕內指揮管理。一設正陽門外糧食店副指揮管理。東城糴米官房二所。一設崇文門外小市口東指揮管理。一設朝陽門外會芳樓之東副指揮管理。南城糴米官房二所。一設崇文門外蒜市口香串衚衕內指揮管理。一設廣渠門內欄杆市街副指揮管理。西城糴米官房二

所一設宣武門外轎子衚衕內指揮管理。一設
阜城門外關廂內副指揮管理。北城糶米官房
二所。一設宣武門外觀音堂路東地方指揮管
理。一設德勝門外醬房衚衕地方副指揮管理。
○康熙六十一年議准嗣後將糶米所交制錢。
令五城照市價易銀交庫。○雍正三年奉
旨。上年雨水過多米價騰貴可將廩內成色米酌量平
糶欽此遵

旨奏定將京通二倉二成至七成三色米一百餘萬石。
本裕倉三成四成稜米共三萬二千餘石於

京師東南二城立廠一處。西北二城立廠一處。通
州立廠二處。清河立廠一處。照時價減糶。按成
色糶收。○四年

諭。京倉好米著發五萬石。每城領一萬石。照例立廠委
員平糶。欽此。遵

旨議定。五城平糶。銀錢兼收。交送戶部查覈。○五年奉
旨。聞老米市價一兩八錢。今年又多一閏月。當此青黃
不接之時。民間恐有艱食者。可將成色米照例發糶。

○八年議准。現今五城設廠糶賣成色米。照春
閒價值。按成遞減。人多擁擠。應於每城各增設

一廠止許零星糴買。每人不過三斗。所收銀錢。
該司坊官按月造冊。送交戶部查覈。再成色米
價值既賤。於窮民尤為便益。應隨時發糴。不宜
拘定米數。亦不必限定於麥秋停止。俟米價稍
平。應停之時。戶部奏。

聞。○十二年奏准。五城兵馬司糴賣成色米。每年令
都察院造冊。咨送戶部。於年終查覈。每年題銷
一次。○又題准。五城各酌撥官房二所以為米
廠。○乾隆三年奏准。現今五城設立十廠平糴。
六居城內。四居城外。今糴米加多。糴米人衆。將

原設六廠移於城外關廂。酌定地方分設。其米
廠一切費用。悉照現在五城糴米之例開銷正
項。○七年題准。嗣後五城兵馬司糴米奏銷造
冊。以次年開印之日為始。定限兩月彙齊送部。
如有遲誤。即行題參。○又定五城兵馬司糴賣
成色米解交制錢。均於年終始行停糴。是以均
於次年開印後。將上年米錢各數目。一面先造
底冊。送倉場衙門磨對清楚。別造清冊。呈送倉
場。一面由本城御史呈院轉咨戶部題銷。○二
十三年奏准。各城糴賣土米報銷文冊。令該城

御史加結分送戶部都察院查覈。如遇領米開糴日期。監糴各員協同該城御史赴廠稽察。○

又奏准五城領米車腳每石舊給大制錢三十
五文。惟各廠遠近不同。酌為增減。每石東城減
為三十二文。南城減為三十三文。中城減為三
十四文。北城增為三十七文。西城增為三十九
文。如赴本裕豐益二倉領米。仍照舊例每石給
大制錢七十文。○又奏准五城領米。令司坊官
親身赴領。如遇公務不克分身。仍慎派妥幹書
役持領赴倉拉運。並呈報查倉御史查明應領。

數目。按色驗放。將米樣封交該城御史暨監糴官。於開糴時比對。○二十四年

諭。京師現在米價稍昂。著於京倉內撥米五萬石。在五城適中地方設廠平糴。○又奏准再撥倉米五萬石分發各廠接糴。○又

諭。前因京師麥價稍昂。令於河南麥收豐稔之處。購運來京平糴。今頭運船隻已陸續銜尾前進。到京之日。即分派五城平糴米廠內。源源出糴。以平市價。○又奏准。河南採買麥十萬石。運京平糴。除雜糧行戶不准領買。五城麪鋪准其赴廠領票。買麥磨

麵。以五石為率。二十五年議准各倉成色米石接准部咨發糴。即傳五城支領並令都察院飭各指揮作速赴倉領糴。如有遲延照例查叅。

○二十六年撥黑豆五萬石發五城減價平糴。

○二十七年撥米五萬石照市價酌減平糴。

又撥米三萬石發五城各廠接糴。○二十八年每城分撥八千石以資各廠平糴接濟之用。○三十年奏准京倉氣頭廠底存積日多不必拘定成數無論三石五石俱聽民糴買仍令各廠將

派領成色米石。限次年全數領竣。如逾限不完。
即分別查叅。○三十五年

諭。前因山東今年二麥可望豐收。曾降旨令採買新麥三十萬石。解京備用。京城今歲麥秋歉薄。得此東省麥石。源源接濟。於市糴甚為有益。著該部即查照向例。交五城平糴。○又奏准。現在分廠平糴麥石。全行磨麵。不必兼糴麥石。以杜姦商設法因買之弊。○三十六年。撥杭米三萬石。稜米二萬石。分給各廠平糴。○又奏准。現在稜米將次糴竣。杭米雖經十廠分領三千石。至今糴賣無多。所有未

領之杭米二萬七千石。即行停止。再撥粟米五
萬石。令五城各廠出糴。○又撥京倉粟米五萬
石。發五城接糴。○三十七年。撥京倉粟米五萬
石。發五城平糴。○三十八年議准。各倉土米估
報三成四成。自應確照所報成色。發給各城領
糴。各城領運到廠。亦應照領糴賣。其中或有倉
役及廠役人等。故意攬和沙土。致成色不符。即
由倉場侍郎轉飭各監督。嗣後務須驗明支放。
仍令巡城御史驗明發糴。並不時嚴行稽察。如
察出前項情弊。即將倉役及廠役人等。從重治

罪。並將該倉監督暨司坊官員一併指名叅處。
○四十年撥老米一萬石。稜米二萬石。粟米五
萬石。照市價酌減出糴。○四十三年奏准撥老
米五千石。稜米一萬石。粟米二萬石。減價出糴。
並照向例每人每日糴買自一二升起不得過
二斗之數。至麥石一項。通倉現有餘賸麥二千
四百餘石。先行分給五城。陸續發糴。令磨麵小
鋪零星承買。以二石為率。民間家有磨具。情願
領買者。亦聽其便。○又奏准嗣後各城米廠正
副指揮於領米麥之日。輪流親赴該倉支領。○

又奏准再撥採買麥三萬石減價平糶此次糶
麥母庸設廠令倉場侍郎派定倉口每次撥出
一萬石徑令五城確查穩實鋪戶認買先交麥
價給予執照赴領戶部每倉派滿漢司官各一
員都察院每倉派御史一員眼同監放嚴查○
四十四年奏准撥麥二萬石照上年糶麥之例
令五城查穩實鋪戶認買領糶○又奏准將上
年倉存餘麥二萬石再行撥發五城出糶○又
議准開糶土米時令各城司坊官親身赴倉關
領並令查倉都統御史前往監看如成色不符

許司坊官即時稟明查究。仍將所領米樣封送
巡城御史暨監糴部員。於到廠發糴時。比對查
辦。四十九年奏准。倉存餘麥九千一百餘石。
先交五城各廠出糴。俟奉天麥石運京後。即陸
續接糴。每城各設一廠。每廠派滿漢御史眼同
監放。五十二年。

諭。現在市價稍昂。著於京倉內撥米五萬石。每城交與
一萬石。各派大臣一員。在城內城外公同揀擇殷實
大鋪戶各一處。將官米交給該鋪戶自行糴賣。仍官
為酌定價值。令其稍霑餘潤。俾資贍給。所有賣出價

值。即隨時繳納。如該鋪戶不遵官定價值。仍私行擡高牟利者。一經察出。不但將官米撤回。另選殷實大鋪承糴。並將其鋪內自置米石。一併入官。為平糴之用。仍將該商治罪。其有不願領米者。即是把持禁令。姦商治罪如前。另選一人充之。至倉內官米。若概行發給。恐該鋪無地容貯。著酌定數目。陸續發交該鋪戶收領。零星糴賣。欽此。遵

旨議定。五城平糴。今改交商辦。仍於適中地方。每歲選擇殷實鋪戶二家。令其將領出粗米。盡行春細。按八折交出。照市價酌減出糴。所餘碎米糠秕。

儘可抵給春碾工費。出糴米數。每日定以五百石為率。令五日一領。每次領米二千五百石。所用升斗。照戶部官斗較准。烙印領用。其赴倉領米車價。即於出糴米價內。按部定車腳。隨時給發。不得另行開銷。所有出糴之錢。照例令司坊官陸續解交戶部。搭放兵餉工程等項之用。○

又

諭著再撥京倉米五萬石。交與五城地方減價平糴。俱著照前次章程。妥協經理。○五十三年

諭。所有上年平糴餘存米三萬四千石。即著照舊章程

平糶並著戶部查明各倉現存麥石除酌留敷用外其餘儘數發出交監糶大臣一併出糶欽此遵

旨奏准各倉現儲麥石除備用外尚餘四萬四千石俱

交五城揀殷實麪鋪磨麪糶賣每人不得過十斤之數仍令逐日將賣出麪錢斤兩據實呈報

○五十五年

諭現在京倉米數充盈著發給稻米三萬石照時價減糶欽此遵

旨奏准此次撥出稻米三萬石令五城設廠即將粗米

糶賣每人每日准買三五升至七八升總不得